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述职答辩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团内评优的工作通知》要求，五四红旗团委评比与基层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。经自愿申报，材料评审、复核，报团委书记办公室确认，共 7 个单位入围现场述职答辩，现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职答辩单位名单（排序不分先后）

成都校区：动物科技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园艺学院

雅安校区：食品学院、法学院、理学院

都江堰校区：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

二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1.时间：暂定 4 月 24 日（周一）下午

2.地点：成都校区 1 教 301

三、参会人员

成都校区各学院团委书记、副书记线下观摩，其他校区学院可线上观摩，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原则上由学院团委书记进行述职答辩，时间为 13 分钟（陈述时间 8 分钟，问辩时间 5 分钟）。

2.述职答辩应聚焦学院团委在共青团工作方面的亮点、特色与进步。

3.如需播放 PPT，则于正式答辩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前往指定地点拷贝、调试 PPT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届时将进行微观川农线上同步直播，欢迎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各学院团委负责老师、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、全校团员青年收看。

2.请参加现场述职答辩的团委负责老师加入 QQ 群（五四红旗团委工作群：582088695），答辩顺序及后续事宜将提前在工作群通知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委员会